

「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所屬會員辦理外幣收付非投資型人身保險業務自律  
規範」第十三條修正對照表

金管會 115 年 4 月 10 日金管保壽字第 1150415739 號函核復同意備查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p>第十三條 各會員應將本自律規範內容納入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項目，並依據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規定，由從事本業務保險商品招攬、核保、理賠、精算、保全、法務及投資之業務單位<u>每半年</u>辦理專案自行查核。</p> <p>前項情形，各會員應依據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規定，由內部稽核單位就本自律規範規定項目<u>每年</u>辦理專案查核。</p>	<p>第十三條 各會員應將本自律規範內容納入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項目，並依據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規定，由從事本業務保險商品招攬、核保、理賠、精算、保全、法務及投資之業務單位<u>按季</u>辦理專案自行查核。</p> <p>前項情形，各會員應依據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規定，由內部稽核單位就本自律規範規定項目<u>每半年</u>辦理專案查核。</p>	<p>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15 年 2 月 5 日以金管保壽字第 11504902511 號令修正發布「人身保險業辦理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業務應具備資格條件及注意事項」第十點有關查核頻率之規定，爰將第一項業務單位自行查核頻率由「按季」修正為「每半年」，第二項內部稽核單位專案查核頻率由「每半年」修正為「每年」。</p>